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書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80、34501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書丞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附表二編號1至4「物品名稱即數量」欄所示之物及附表三編號1「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問題：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再本案與加重詐欺想像競合犯輕罪

01 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2 並自113年0月0日生效（除第6條、第11條外），然關於想像
03 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
04 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
05 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
06 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係犯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或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8 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洗錢罪、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前者〉
10 或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後者〉），雖屬
11 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
12 罪，然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不符
13 合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14 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15 款規定之加重情形，是被告既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
17 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18 (二)被告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其成員至少包括被告蔡書丞、
19 「老班章茶行-正統普洱茶專賣」老闆、業務「Kevin」、會
20 計「Kelly」、對告訴人施行詐術者，是成員已達三人以上
21 至明。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
24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
25 分，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另偽造印文、印章，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
28 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
29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三)被告與「老班章茶行-正統普洱茶專賣」老闆、業務「Kevi
31 n」、會計「Kelly」、對告訴人施行詐術者及所屬詐欺集團

01 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2 同正犯。

03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暨就起訴書犯罪事
05 實欄一(二)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
06 私文書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
07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
08 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故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09 部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起訴書犯罪事
11 實欄一(二)部分，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12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3 (五)被告所犯1次加重詐欺取財罪、1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犯
14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六)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犯行
16 之實施而未能得逞，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7 定，減輕其刑。

18 (七)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犯
19 行，即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有關偵審自白
20 減輕其刑之規定；且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犯想像
21 競合犯中輕罪之一般洗錢，亦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000年0月00日生
23 效）之減刑規定，故無庸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24 (八)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然同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原因動機不
26 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危害社會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
27 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
29 即足生懲儆之效，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
30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31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

01 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
02 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固有不當，惟其先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
03 因經濟壓力急於求職，致未審慎判斷而為詐欺集團收編
04 利用，犯後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知所悔悟；再觀諸本案2
05 件犯行，被告僅有依指示收受款項，為詐欺集團組織之最外
06 層分工角色，並未實際參與犯罪謀劃或施用詐術等行為，與
07 集團中上層之主謀、指揮或核心成員相較，惡性尚屬輕微；
08 考諸被告因應徵送貨員工作，一時短於思慮，未能體察其行
09 為之嚴重性，而觸犯刑責，且其之所以無法與告訴人羅振慶
10 成立調解，係因經濟狀況不佳，無資力賠償，尚非無誠意彌
11 補已過，況另一告訴人簡憲明亦稱願意給被告機會，沒有損
12 失，不用調解等語，本院綜合上情，因認縱就被告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法重情
14 輕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就起訴
15 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遞減輕之。

16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17 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
18 詐欺車手集團，並持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再層
19 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團其他參與
20 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助長
21 詐欺歪風，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其
22 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23 目的、手段、次數、未獲取報酬、無其他前科之素行、於本
24 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
25 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
26 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既、未遂情
27 形，而被告固表達有調解意願，然未能與告訴人羅振慶達成
28 和解以賠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作、經
29 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一所示之刑。
30 再衡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行為人之人格及各
31 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加重效應及時

01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
02 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
03 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考量被告所犯
04 屬同質性之犯罪類型，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
05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盱衡被告所
06 犯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
07 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
08 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
09 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
10 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
11 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
12 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
13 罰金。

14 (十)被告固請求給予緩刑。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
15 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16 之情形，始得為之。是究竟有無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
17 得宣告緩刑之情形存在，應就具體個案情形，被告有無再犯
18 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加以審酌。又
19 刑事被告如何量定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為求個案裁判之妥
20 當性，法律固賦與法官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
21 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
22 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
23 情及慣例等所規範（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616號、105
24 年度台上字第226、25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擔任詐欺
25 集團車手，乃係嚴重危害人與人間信賴關係之詐欺犯罪，其
26 迄未與告訴人羅振慶和解，取得原諒，則被告縱犯後坦承犯
27 行，然本院認為被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
28 宜宣告緩刑。被告請求為緩刑之諭知，無從准許。

29 (十一)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3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 01 2.前已敘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
05 規定之詐欺犯罪，則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
06 持有並作為本案犯罪使用，其中附表二編號2中之偽造收據1
07 張，僅出示予告訴人簡憲明觀看，尚未交付予告訴人簡憲
08 明，自均應依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9 宣告沒收；又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物既經沒收，其上偽造
10 之印文，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 11 3.又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12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13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前
14 段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
15 上字第747號裁判足資參照）。本案被告持以行使之附表三
16 編號1所示偽造收據1張，已交付予告訴人羅振慶收執，非被
17 告或所屬詐欺集團所有，自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18 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老班章茶行」印文1枚，仍應依刑
19 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 20 4.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SIM卡，並未開始使用，與本案無關，業
21 據被告供明，復查無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該扣案物確與本案有
22 何直接關連，難認與被告本案詐欺犯行相涉，自不予沒收。
- 23 5.再者，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
24 月0日生效，而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應
25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第25條第1項所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
27 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
28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9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30 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
3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
02 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遭不詳詐欺成員
03 取走而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
04 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
05 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07 6.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
09 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
10 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
11 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於警詢、
12 偵查、本院均供述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
13 本案而實際獲取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
14 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7.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16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17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18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19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20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21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裁判意旨足
22 資參照）。是本案被告上開犯行相關之沒收諭知，爰不在各
23 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而係以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
24 之諭知，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張琳紫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附表一：被告蔡書丞罪刑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即告訴人羅振慶遭詐欺部分	蔡書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即告訴人簡憲明遭詐欺未遂部分	蔡書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10 附表二：
11

編號	物品名稱即數量	沒收與否
1	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沒收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本（含已開立並蓋有「老班章茶行」印文1枚之偽造收據1張，尚未交付予告訴人簡憲明）	沒收
3	普洱茶餅5個	沒收

(續上頁)

01

4	老班章茶行印章1枚	沒收
5	門號「0000000000」SI M卡1張	不沒收

02

附表三：業已交付告訴人羅振慶收執

03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文、數量
1	偽造收據1張	「老班章茶行」印 文1枚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22

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080號

113年度偵字第34501號

07 被 告 蔡書丞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4樓之1
09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書丞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老班
15 章茶行-正統普洱茶專賣」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16 為該茶行老闆、業務「Kevin」及會計「Kelly」（下稱「Ke
17 vin」、「Kelly」）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
18 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並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
19 同）3萬5,000元為報酬。蔡書丞加入後，即與上開詐欺集團
20 成員共同為以下之行為：

21 (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
22 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
23 「李欣茹」、「陳慧敏」之人，於112年10月間，邀請羅振
24 慶加入LINE通訊軟體茶葉投資群組，其等於該群組內對羅振
25 慶佯稱：投資普洱茶獲利豐厚等語，致羅振慶陷於錯誤，允
26 以面交款項，「Kevin」則透過TELEGRAM通軟軟體指示蔡書
27 丞預先準備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自行至不詳刻印店偽
28 刻「老班章茶行」印章用印於其上，以此方式偽造收據，而
29 於112年11月23日下午3時15分許，前往羅振慶位在臺中市○
30 ○區○○○街000號之住所，向羅振慶收取現金20萬5,000

01 元，並將普洱茶茶餅5塊（下合稱本件普洱茶）及上開偽造
02 之收據交付予羅振慶而行使之。蔡書丞得手後，即依「Kevin
03 n」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於某處交付予「Kelly」及其所屬詐
04 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05 嗣經羅振慶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06 (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panda
08 a」之人（下稱「panda」），於112年10月初起，透過LINE
09 通訊軟體與簡憲明取得聯繫，對簡憲明謊稱：投資普洱茶獲利
10 豐厚，投資一次可獲利好幾倍等語，惟簡憲明察覺有異，
11 未陷於錯誤即報警處理，並配合警員偵辦，由簡憲明配合該
12 詐欺集團之指示，於112年11月27日下午4時9分許，在雲林
13 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虎大門市（下稱虎大門
14 市），交付120萬元予蔡書丞，蔡書丞當場為警查獲而未
15 遂，並扣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本（包含已開立並蓋有「老
16 班章茶行」印章之本案收據1張）、普洱茶餅5個、手機1
17 支、老班章茶行印章1枚。

18 二、案經羅振慶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及簡憲明訴
19 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
20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書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 (1)被告坦承其不知道「老班章茶行-普洱茶專賣」之營業地址，亦不知該茶行老闆及指示取款之業務「Kevin」、會計「Kelly」之真實姓名為何。

		<p>(2)被告係依「Kevin」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指示，前往如犯罪事實(-)所示之地點與告訴人羅振慶面交款項後，再依「Kevin」之指示，將該款項於某處交付予「Kelly」之事實。</p> <p>(3)被告係依「Kevin」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指示，前往如犯罪事實(二)所示之地點與告訴人簡憲明面交款項後，再與「Kelly」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約定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等事實。</p> <p>(4)被告交付告訴人之收據係自己所填寫，而其蓋用之「老班章茶行」印章，亦係其自己所偽刻、用印之事實。</p> <p>(5)被告與茶行老闆、業務「Kevin」、會計「Kelly」聯繫面交及交付款項之對話紀錄均已刪除之事實。</p> <p>(6)被告否認有何本件主觀犯意，辯稱：伊係「老班章茶行-普洱茶專賣」員工，負責面交送貨云云。</p>
2	證人即告訴人羅振慶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告訴人羅振慶遭詐騙而交付20
3	告訴人羅振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7紙、本件普洱茶餅照片1張、被告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告訴	萬5,000元予被告之事實。

	人羅振慶手機門號之通聯紀錄畫面截圖及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4	證人即告訴人簡憲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二)： 告訴人簡憲明遭受詐騙後，因察覺有異，配合警員偵辦，與「panda」相約上開時間、地點交付120萬元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5	告訴人簡憲明提供其與「panda」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份、告訴人簡憲明與被告間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1張	
6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紙(即被告所填寫之「112年11月23日」、「04年老班章普洱茶」、數量「5餅」、總價「0000000」、「共貳拾萬伍千元整」之收據正本1紙、影本1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 被告於不詳時間、地點，偽刻印章及偽造收據，再持向告訴人羅振慶收取款項之事實。
7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本(含被告所填寫之「04年老班章普洱茶」、數量「5餅」、總價「0000000」、「共貳佰零伍拾萬元整」之收據1紙)、被告攜帶之手機正、反面翻拍照片、本件普洱茶餅之照片2張、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暨監視器光碟1片、被告與「老班章茶行-正統普洱茶專賣」群組對話紀錄截圖5張、被告與「紳士」、「魚兒」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二)： (1)被告偽刻印章及偽造收據後，再於上開時間、地點，持向告訴人簡憲明行使並收取款項之事實。 (2)被告蓄意保留與「老班章茶行-正統普洱茶專賣」於面試之對話紀錄，卻刪除其與茶行老闆、「Kevin」、「Kelly」聯繫面交、交付款項及對帳等對話紀錄之事實。
8	雲林縣警察局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佐證犯罪事實(二)： 證明對被告搜索扣得普洱茶餅5塊、手機1支、免用統一發票

01	物品清單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收據1本（包含被告所開立之收據）、「老班章茶行」印章1枚等物品之事實。
----	----------------	-------------------------------------

02 二、論罪科刑與沒收：

0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5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6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係已著手欲為詐欺取財之
09 犯行，僅因告訴人及時發現而未能既遂，核屬已著手於犯罪
10 行為之實行而不遂，是於此係成立詐欺取財罪之未遂犯，請
11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偽刻印章及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
13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

15 (四)被告與自稱茶行老闆、「Kevin」、「Kelly」等詐欺集團成
16 員間，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17 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18 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上開罪名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
20 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21 像競合犯，請分別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
2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
23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24 遂罪嫌處斷。

25 (六)被告偽造之上開印章及印文，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26 沒收；扣案之手機1支（IMEI1：000000000000000號、IMIE
27 2：000000000000000號）、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包含被告開
28 立予告訴人羅振慶、簡憲明之上揭收據及收據本）、普洱茶
29 餅5塊等及未扣案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均屬

01 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02 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蕭佩珊

08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陳尹柔